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發文

士檢家收 110 毒偵 704 字第 00178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毒偵字第 70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陳俊成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毒偵字第 704 號被告陳俊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俊成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蔡東利決行